

#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03破申57号

申请人：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淮海西路25号1幢。

法定代表人：徐长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安徽三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50号源创客创业园A15号楼。

法定代表人：安大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同意，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2024）皖0603执恢5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安徽三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机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三航机电公司移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24日作出（2024）皖06破申171号案件移送函，认为开元公司申请三航机电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执转破程序，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将开元公司申请三航机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至本院审查。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开元公司与三航机电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皖0603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一、确认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司与安徽三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解除；二、安徽三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位于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二期 7 号标准化厂房腾空并返还给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安徽三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 798967.74 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四、安徽三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损失（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按照每月 28800 元的标准计算至上述厂房返还之日止）及违约金 3129.6 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以相应租金为基数分别按照年利率 3.65%的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尚欠租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租金付清之日止……”因三航机电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开元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受理后，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三航机电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之财产。2024 年 5 月 14 日，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航机电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登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东为安大鹏、李利华，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西路 50 号源创客创业园 A15 号楼。

本院认为，申请人开元公司系被申请人三航机电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安徽三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单美玲  
审 判 员 尹书华  
审 判 员 徐 莎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高 康  
书 记 员 孙 宇

## 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二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执行案件相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的裁定告知执行法院。不予受理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回执行法院。